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5750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廖仲文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太平村油麻埔队169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水；祛斑霜；口红；香